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2026-DLJC-C0092-B02/HBT-201126078-2665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费用..... 7

二、磋商文件..... 8

5.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7.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磋商报价..... 10

12.备选方案..... 11

13.联合体..... 11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3.磋商小组..... 14

24.磋商代表..... 14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磋商..... 14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签订合同..... 16

七、质疑和投诉16

30.质疑16

31.质疑回复17

32.投诉17

33、其他要求17

34、适用法律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1 项目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项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项目采购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采购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项目实施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响应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1 必备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5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人员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管理团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 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技术团队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管理实施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风险管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履约验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具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必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 通用必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付款安排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1 保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2 知识转移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3 知识产权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草案（供参考）..... 3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5

一、评审方法.....45

二、评审程序.....45

（一）资格审查表.....45

（二）符合性检查表..... 47

（三）详细评审.....48

三、编写评审报告.....54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54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5

资格自查表.....56

符合性自查表.....57

评标导航表.....58

一、磋商书及附件.....60

（一）磋商书.....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二、报价文件.....63

（四）报价一览表（01包）..... 63

三、商务文件.....67

（五）资质证明文件..... 67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67

2、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68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0

（七）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71

（八）业绩证明文件..... 72

（九）其它商务文件..... 7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4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四、技术文件.....77

（十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77

（十四）服务方案..... 78

（十五）其它技术文件.....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2026-DLJC-C0092-B02/HBT-201126078-266506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697757 万元。
- 5、最高限价：164.697757 万元，其中 01 包（医院）预算 124.02 万元，02 包（社会体检机构）预算 40.677757 万元。
- 6、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2026 年体检服务项目
- 7、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体检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02 包（社会体检机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01 包供应商必须为三级且乙等及以上医院，02 包供应商必须为具有医疗机构许可资质的体检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数智云采网站首页：<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

3、方式：（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八号开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八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 31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王力、王彦、肖飞、程振华

联系方式：027-87819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按照项目采购金额作为测算依据，按包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的92%，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 ☒ 服务类 ☐ 货物类 ☐ 工程类收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1.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二章“磋商报价”内容。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盖章版 PDF 电子文件（U 盘）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 无 ☐ 有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联系人：刘刚（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5%</u>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4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其他补充事项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草案
-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响应文件的格式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7.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更好的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及时排查亚健康身体存在风险，我单位将在 2026 年年内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情况检查，并按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统一提级管理。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根据年初体检预算安排，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64.697757 万元，人均标准 1800 元/人，预计 915 人参与体检，本次体检服务项目提级采购，拟选择一家医院及一家体检机构来满足干部职工对体检项目多样性的需求。本项目分两个包采购，包 1 为医院体检服务，人数为 689 人，预算 124.02 万元，拟面向三级且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采购；包 2 为体检机构，人数为 226 人，预算 40.677757 万元，拟面向社会体检机构进行采购。

1.2.2 采购内容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高于或优于）下表中的体检项目（标识了√的项目），并按男组、女组已婚、女组未婚三个类别进行整体报价，单类别整体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一 医院体检项目清单内容

项目名称		男组	女组（已婚）	女组（未婚）
基础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	√	√	√
临床诊断	内科	√	√	√
	外科	√	√	√
	耳鼻喉科	√	√	√
	眼科：视力、裂隙灯检查、眼底、眼压检查	√	√	√

血液检查	肝功能（10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球蛋白、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	√	√	√
	肾功能（4项）：尿素氮（BUN）、肌酐（Cr）、血尿酸（UA）、胱抑素（Cysc）	√	√	√
	血常规	√	√	√
	血脂（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
	空腹血糖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风湿病：血沉	√	√	√
	体液免疫功能检测 5 项	√	√	√
	甲状腺功能 3 项 T3、T4、TSH	√	√	√
	癌胚抗原（消化道肿瘤的早期筛查）	√	√	√
	甲胎蛋白（肝脏肿瘤的早期筛查）	√	√	√
	前列腺肿瘤 PSA 全套	√	/	/
	CA153（乳腺肿瘤的早期筛查）	/	/	√
	CA125（卵巢肿瘤的早期筛查）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	√	√
	心肌酶谱（4项）：CK、LDH、HBDH、CK-MB	√	√	√
	肌钙蛋白	√	√	√
尿液检查	尿分析定量检查	√	√	√
胃部疾病筛查	C14 尿素呼气	√	√	√
彩超	肝脏、胆囊、脾脏、胰腺、双肾彩超	√	√	√
	椎颈动脉彩超	√	√	√
	肝脏弹性无创检测	√	√	√
	心脏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	√	√
	前列腺彩超	√	/	/
	双侧乳腺彩超	/	√	√
	子宫附件彩超（需憋尿）	/	/	√
	子宫附件彩超（阴式）	/	√	/
心功能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CT 检查	胸部及心脏 CT	√	√	√
X 检查	骨密度测定	√	/	√
仪器检查	人体成分分析	√	/	/
	动脉功能检测	√	/	√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白带常规	/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	√	/
	子宫颈人乳头状瘤病毒检查(HPV)21 分型	/	√	/

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报价情况提供个人体检综合价作为项目价格分的最终报价。个人体检综合价不超过 1800 元，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已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

包二 体检机构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体检项目	男组	女组 未婚	女组 已婚
基础 科室	采血	静脉采血（含一次性卫生材料）	√	√	√
	一般项目	身高、体重、血压（BP）等	√	√	√
	内科	心、肺、肝、胆、脾、肾的视、触、叩、听诊等	√	√	√
	口腔科	口腔检查	√	√	√
常规 检查	血常规	各类血细胞的成分分析	√	√	√
	尿常规	10 项+镜检	√	√	√
影像学检查	胸部、心脏 CT	筛查肺部、心脏问题	√	√	√
	核磁共振	颅脑核磁/颈椎核磁/腰椎核磁三选一	√	√	√
心脏检查	心脏主动脉冠状动脉检查	CT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检查,预防心梗	√	√	√
	心肌酶谱 4 项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CK)、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血清乳酸脱氢酶测定(LD)、血清淀粉酶测定(AMY)	√	√	√
	心电图	常规静态下的心电检测	√	√	√
心脑血管检查	颈动脉	颈动脉彩超检查	√	√	√
	早期动脉硬化检测	检查动脉弹性	√	√	√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脑血管风险因子检测	√	√	√
肿瘤筛查	肿瘤筛查 8 项 (男)	癌胚抗原 (CEA) 定量、甲胎蛋白 (AFP) 定量、糖链抗原 CA15-3、糖链抗原 CA72-4 测定、EB 病毒抗体、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		
	肿瘤筛查 7 项	癌胚抗原 (CEA) 定量、甲胎蛋白 (AFP) 定量、糖链抗原 CA15-3、糖链抗原 CA125、糖链抗原 CA19-9、糖链抗原 CA72-4 测定、EB 病毒抗体		√	√
胃部检查	14C 幽门螺杆菌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呼气试验检测	√	√	√
	胃功三项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胃蛋白酶原比值 (计算值)	√	√	√
结直肠癌筛查	结直肠癌筛查	结直肠癌早期筛查	√	√	√
肝脏检测	肝功能全项 (12 项)	谷丙转氨酶 ALT、谷草转氨酶 AST、谷氨酰转肽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TP+ALB+G)、总胆红素 + 直接胆红素 + 间接胆红素 (TBIL+DBIL+BIL)、胆碱酯酶 (CHE)、总胆汁酸 (TBA)	√	√	√
肾脏功能检查	肾功能四项	尿素氮 (BUN)、肌酐 (Cr)、血尿酸 (UA)、胱抑素 (Cysc)	√	√	√
血脂全面检测	血脂六项	总胆固醇 (TCH)、甘油三酯 (TG)、高、低密度脂蛋白 (HDL、LDL)、载脂蛋白 A+ 载脂蛋白 B	√	√	√
糖尿病全面检查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	√	√	√
	糖化血红蛋白	近 1-2 个月的平均血糖	√	√	√
彩超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检查	√	√	√
	乳腺	乳腺彩超检查		√	√
	女性彩超 (已婚)	子宫附件、膀胱 阴式彩超 (无需憋尿)			√
	女性彩超 (未婚)	子宫、附件 (憋尿)		√	
	男性彩超	前列腺、膀胱彩超检查	√		
	甲状腺	甲状腺彩超检查	√	√	√
测 检 泌 分 内	甲状腺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血清甲状	√	√	√

	功能五项	腺素（T4）、促甲状腺激素（TSH）、TGA（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POA（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眼科视网膜检查	视网膜摄像	视网膜人工智能筛查	√	√	√
骨密度检查	CT 骨密度	定量 CT 骨密度	√	√	√
妇科检查	妇检常规检查	常规检查			√
		白带常规			√
	宫颈癌全面筛查	宫颈超薄细胞检测（TCT）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23 型），23 种 HPV 病毒检测			√

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报价情况提供个人体检综合价作为项目价格分的最终报价。个人体检综合价不超过 1800 元，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已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次体检范围主要是区局在职及离退休干部约 915 人。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前完成体检工作。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实施的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指定。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供应商必须为三级且乙等及以上医院。包二供应商必须为具有医疗机构许可资质的体检机构。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并有良好及以上业主评价。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结算医疗收据或发票以及加盖业主单位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评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分两个包，包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三级且乙等及以上医院采购体检服务。包二为具有医疗机构许可资质的体检机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完成项目，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须包含明确的体检数据指标及数值，不得仅以合格、不合格、超标等字眼描述相应体检栏目的结果并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度，供应商须对此进行相应的承诺，否则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可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 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在检测、出具、递送过程中须做好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如因供应商的疏忽及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泄露，中标人承担一切带来的不良后果

5. 供应商投入的体检场所与所投项目包匹配、周边交通便利。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报价要求：(1) 本项目体检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有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供应商按照男组、女组已婚、女组未婚三个类别分别进行报价，单个类别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报价得分按个人体检综合价计算，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 已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2.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完成本次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所有医师、各科室专业医护人员均具有 2 年以上丰富临床经验，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医护人员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实际投入的体检医师和科室专业医护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上述人员。履约过程中如果拟投入的体检专业人员不在岗，视同供应商违约。拟投入的体检医师不到场的，将按照 2 万元/人·次标准扣除体检费用；护理人员不到场的，将按照

1 万元/人·次标准扣除体检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列为不良行为。

3.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体检设备，以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本次体检服务。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必须直接用于本次体检项目。拟投入的 CT、B 超机等关键设备的数量、性能必须优先保障本次体检并确保体检指标准确无误。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关键设备体检能力不足，导致排队拥挤、向其他医院分流、多次投诉等情形，采购人将扣除合同金额 20% 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人员、体检设备和其他体检服务资源必须是拟投入体检医院自有或长期租用的高精尖、完好设备、设施。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响应的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设备及其他承诺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如果调查发现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体检服务资源与投标文件响应或承诺不一致、存在重大偏差的，将视同供应商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将终止合同。

5. 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6. 体检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要求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要求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7. 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8.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检查仪器及一次性消耗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1、体检流程服务方案
- 2、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 3、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 4、增值服务方案
- 5、档案管理方案
- 6、综合管理制度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流程服务方案：

1. 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清晰详尽；
2. 各项体检操作规程科学全面，检查方法正确；
3.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先进、科学、合理，设备先进、完善，试剂科学性、安全性强的；
4. 具有有效的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方案。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全天候体检服务。
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体检人员计划表，均衡安排体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特殊情况下，个别参检人未按时间安排计划表自行到院进行体检的，需合理安排补检或提前体检。
3. 严格按照体检名单组织体检。参检人体检项目需要换项的，在规定费用之内，可以换项；超过规定费用，由参检人补足差价后，可以换项。
4. 根据体检项目，体检医院要有完善的体检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确保受检人员有良好的体验感、无违规操作投诉。
5. 供应商仅限于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的体检场所提供体检服务，不得分流至其他体检机构，或由下属分院、分中心提供体检服务。
6. 在供应商的体检相应地点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以及体检表格等资料派发人员。
7. 供应商需保持体检区域环境干净整洁，严格消毒，及时清除垃圾。
8. 供应商为参加参检人提供早餐，并做到卫生、营养、量足；体检服务做到优质、规范，注重参检人隐私保护。
9. 体检项目进行完毕后，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不得过度解读检验结果），并由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及建议）。供应商将各项体检结果汇总，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交予采购人（涉及个人隐私数据可不在报告中反映）。
10. 个人体检报告要逐份密封以保护个人隐私，由供应商于体检后15个日历天内送达参检人任职单位。采购人有权对超期出具体检报告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应经济处罚，参检人若不慎遗失体检报告，供应商可免费补一次体检报告。
11. 体检全部结束后于3个日历天内，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及所在单位资料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12. 体检全部结束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参检人总体检查情况分析报告。

13. 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参检人本人。

14. 体检中发现可疑或阳性体征须确诊的，供应商能承诺免费复查一次，必须免费提供检测报告。经参检人同意可加做相应的特殊项目检查。特殊检查项目及费用由参检人承担。供应商应对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给予一定的优惠承诺。

15. 所有血液标本均要求保留 7 天，以备复核，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6. 供应商对参检人体检后就诊、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能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安排优先治疗的绿色通道。

17. 本项目体检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参加人员填写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等类似形式的表格。

18. 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及每日体检工作的统筹安排(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完成本次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所有医师、各科室专业医护人员均具有 2 年以上丰富临床经验，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医护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实际投入的体检医师和科室专业医护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上述人员。履约过程中如果拟投入

的体检专业人员不在岗，视同供应商违约。拟投入的体检医师不到场的，将按照 2 万元/人·次标准扣除体检费用；护理人员不到场的，将按照 1 万元/人·次标准扣除体检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列为不良行为。

4.2 管理团队

4.2.2 项目经理

无

4.3 技术团队

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正高，副高级职称。

5 管理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足够的体检设备，以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本次体检服务。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必须直接用于本次体检项目。拟投入的CT、B超机等关键设备的数量、性能必须优先保障本次体检并确保体检指标准确无误。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关键设备体检能力不足，导致排队拥挤、向其他医院分流、多次投诉等情形，采购人将扣除合同金额20%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人员、体检设备和其他体检服务资源必须是拟投入体检医院自有或长期租用的高精尖、完好设备、设施。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响应的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设备及其他承诺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如果调查

发现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体检服务资源与投标文件响应或承诺不一致、存在重大偏差的，将视同供应商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将终止合同。

3. 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4. 体检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要求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要求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5. 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6. 所有体检项目所需检查仪器及一次性消耗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7、禁止工作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擅自推销合同以外其他检查项目。

8、受检人体检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在其它三甲及以上医院复查出患有重大疾病，从医学鉴定认可供应商检查结果有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误诊所造成相关责任及赔偿。

6 风险管控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完成项目，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须包含明确的体检数据指标及数值，不得仅以合格、不合格、超标等字眼描述相应体检栏目的结果并确保

体检结果的准确度，供应商须对此进行相应的承诺，否则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可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 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在检测、出具、递送过程中须做好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如因供应商的疏忽及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带来的不良后果。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改进并及时提请甲方验收。

7.2 具体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改进并及时提请甲方验收。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付款	不支付预付款，体检完成后，以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一次性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结清。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或结算医疗收据、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甲方自收到发票或结算医疗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日。	100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在检测、出具、递送过程中须做好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如因供应商的疏忽及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带来的不良后果。

8.3.2 知识转移要求

无

8.3.3 知识产权要求

无

★8.3.4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要求

提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详见第六章附件十六）

第四章 合同草案（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男性体检单价_____元，未婚女性体检单价_____元，已婚女性体检单价_____元。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暂按招标文件中人数和个人体检综合价测算，实际支付时据实结算）
8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具体体检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根据体检单价据实结算价款，甲方一次性全部结算款项。 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男性体检单价_____元，未婚女性体检单价_____元，已婚女性体检单价_____元。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暂按招标文件中人数和个人体检综合价测算，实际支付时据实结算）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根据体检单价据实结算价款，甲方一次性全部结算款项。

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

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0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供应商必须为三级且乙等及以上医院，02 包供应商必须为具有医疗机构许可资质的体检机构。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01 包（医院）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15)分	报价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 100。精确到 0.01 分。 注：报价得分按个人体检综合价计算，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 已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15
2	客观分(43)分	履约能力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3			成功案例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提供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并有良好及以上业主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结算医疗收据以及加盖业主单位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评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5
4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体检场所	供应商拟投入的体检场所与所投项目包匹配性、周边交通便利性、停车便捷性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匹配性（2 分）： （1）完全满足：场地、科室及接待能力完全匹配项目需求。 （2）基本满足：场地基本匹配，轻微瑕疵不影响服务开展。（3）不满足：无法保障正常体检服务。 2、交通便利性（2 分）： （1）完全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 ≤ 1 公里。 （2）基本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 > 1 公里 ≤ 2 公里，或者 1 公里以内需绕行。 （3）不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 > 2 公里或者无站点。 3、停车便利性（2 分）： （1）完全满足：自有、合作停车场车位充足、通行顺畅。 （2）基本满足：周边有停车场，高峰可能短暂等待。 （3）不满足：无可用停车场或车位严重不足 上述配套服务每一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其它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配套场所照片、距离地铁口或公交站距离截图、停车情况等说明及证明）	6
5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正高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副高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 5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10
6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供应商应针对每一项体检项目，提供相应主要体检设备的清单、型号、功能、图片，并辅以文字说明。提供的设备齐全，使用年限新，维护良好，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提供的设备欠缺，使用年限较长，基本满足体检服务要求，得 10 分；提供的设备老旧，技术落后的得 5 分；提供的设备无法较好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发票、说明书、现场照片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5
7			服务承诺	承诺受检人体检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在其它三甲及以上医院复查出患有重大疾病，从医学鉴定认可供应商检查结果有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误诊所造成相关责任及赔偿，满分 4 分。	4
8	主观分(42)分	技术和服 务水 平	体检 流程 服务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流程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括： 1. 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2.5 分）； 2. 各项体检操作规程（2.5 分）；	10

			3.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2.5分）； 4. 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方案（2.5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2.5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10分。	
9		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1. 查看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有专职人员定期对体检报告进行检查（2分）； 2. 查看体检报告日常检查记录（按照本机构体检量抽检，至少每月抽查一次）（2分）； 3. 查看提供的类似体检报告模板（2分）。 二、评审标准 上述3项内容，有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切实可行，且检查记录频率高于每月1次，体检报告模板详细的每项内容得2分；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简单、检查记录频率每月少于1次或体检报告模板不详的每项内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6分。	6
10		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括： 1. 制定体检常见高危异常结果目录（2分）； 2. 高危异常结果审批复核、上报流程图（2分）； 3. 高危异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检者、甲方，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通知未果者的处理、随访情况等（2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2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6分。	6
11		增值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咨询、回访、后续检查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得5分；完全满足其中2个维度的，得3分；完全满足其中1个维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5分。	5
12		档案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人员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个人档案、档案保密管理等）打分。	5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 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 3 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完全满足其中 2 个维度的，得 3 分；完全满足其中 1 个维度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 5 分。	
13		综合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制度打分，内容须包括： (1) 医用耗材管理（2 分）； (2) 人力资源管理（2 分）； (3) 设备使用管理（2 分）； (4) 财务管理（2 分）； (5) 医疗卫生管理（2 分）。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管理制度必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行性：管理制度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 针对性：管理制度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 3 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 2 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 10 分。	10

02 包（社会体检机构）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15)分	报价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精确到 0.01 分。 注：报价得分按个人体检综合价计算，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 已婚女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2。	15
2		履约能力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3			成功案例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提供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并有良好及以上业主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发票以及加盖业主单位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评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5
4	客观分(43)分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体检场所	供应商拟投入的体检场所与所投项目包匹配性、周边交通便利性、停车便捷性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匹配性（2 分）： （1）完全满足：场地、科室及接待能力完全匹配项目需求。 （2）基本满足：场地基本匹配，轻微瑕疵不影响服务开展。 （3）不满足：无法保障正常体检服务。 2、交通便利性（2 分）： （1）完全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1 公里。 （2）基本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1 公里≤2 公里，或者 1 公里以内需绕行。 （3）不满足：距离最近地铁/公交站步行>2 公里或者无站点。 3、停车便利性（2 分）： （1）完全满足：自有、合作停车场车位充足、通行顺畅。 （2）基本满足：周边有停车场，高峰可能短暂等待。 （3）不满足：无可用停车场或车位严重不足 上述配套服务每一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其它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配套场所照片、距离地铁口或公交站距离截图、停车情况等说明及证明）	6
5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 4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10
6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供应商应针对每一项体检项目，提供相应主要体检设备的清单、型号、功能、图片，并辅以文字说明。提供的设备齐全，使用年限新，维护良好，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提供的设备欠缺，使用年限较长，基本满足体检服务要求，得 7 分；提供的设备老旧，技术落后的得 4 分；提供的设备无法较好满足体检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发票、说明书、现场照片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0
7			增值项目	本次体检须覆盖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体检项目，另外承诺增加体检项，增加 3 个及以上项目且总价值高于 300 元得 5 分，增加 2 个项目且总价值高于 200 元得 3 分，增加 1 个项目且总价值高于 100 元得 1 分，未增加不得分。	5
8			服务承诺	1. 承诺禁止工作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擅自推销合同以外其他检查项目； 2. 承诺受检人体检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在其它三甲及以上医院复查出患有重大疾病，从医学鉴定认可供应商检查结果有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误诊所造成相关责任及赔偿。每项承诺 2 分，共 4 分，未承诺不得分。	4

9	主观分 (42)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体检 流程 服务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流程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括： 1. 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2.5分）； 2. 各项体检操作规程（2.5分）； 3.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2.5分）； 4. 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方案（2.5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2.5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10分。	10
10			体检 报告 质量 控制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1. 查看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有专职人员定期对体检报告进行检查（2分）； 2. 查看体检报告日常检查记录（按照本机构体检量抽检，至少每月抽查一次）（2分）； 3. 查看提供的类似体检报告模板（2分）。 二、评审标准 上述3项内容，有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切实可行，且检查记录频率高于每月1次，体检报告模板详细的每项内容得2分；体检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简单、检查记录频率每月少于1次或体检报告模板不详的每项内容得1分，缺项、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6分。	6
11			体检 高危 异常 结果 管理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括： 1. 制定体检常见高危异常结果目录（2分）； 2. 高危异常结果审批复核、上报流程图（2分）； 3. 高危异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检者、甲方，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通知未果者的处理、随访情况等（2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2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6分。	6
12			增值 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咨询、回访、后续检查等）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得5分；完全满足其中2个维度的，得3分；完全满足其中1个维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5分。	5
13			档案 管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人员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个人档案、档案保密管	5

		方案	理等）打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得5分；完全满足其中2个维度的，得3分；完全满足其中1个维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5分。	
14		综合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制度打分，内容须包括： （1）安全管理（2分）； （2）人力资源管理（2分）； （3）设备使用管理（2分）； （4）财务管理（2分）； （5）医疗卫生管理（2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管理制度必须全面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可行性：管理制度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3）针对性：管理制度必须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相关，而非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上述三个评审标准的维度进行打分。 上述3个维度的评审均完全满足的，每项内容得2分；有部分缺陷的每项内容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本项打分满分10分。	1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 税务局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四) 报价一览表（01包）

序号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01包	个人体检综合价：_____元 套餐（男）：_____元 套餐女已婚：_____元 套餐女未婚：_____元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体检工作。	

注：各投标人需根据基础项目及增值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报价情况提供个人体检综合价作为项目价格分的最终报价。单类别整体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个人体检综合价不超过 1800 元，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 + 已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 ）/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02包）

序号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02包	个人体检综合价：_____元 套餐（男）：_____元 套餐女已婚：_____元 套餐女未婚：_____元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体检工作。	

注：各投标人需根据基础项目及增值服务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报价情况提供个人体检综合价作为项目价格分的最终报价。单类别整体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个人体检综合价不超过 1800 元，计算公式：个人体检综合价=（（男性体检投标报价合计+未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2 + 已婚女性投标报价合计 ）/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01 包：医院）

表格自拟，需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体检项目。

注：单类别整体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表（02 包：体检机构）

表格自拟，需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体检项目。

注：单类别整体报价不得超过 18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文件

(五) 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2、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八)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技术文件

(十三)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六）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障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依规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所提交的一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成交的行为。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组织或参与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竞争。

四、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恶意串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上述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财产性权利；
- （2）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 （4）支付、报销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 （5）为上述人员报销各种消费凭证，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行为，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不进行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七、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九、若中标（成交），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做到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偷梁换柱，依照采购文件需求内容及签署的采购合同全面履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不违法转包、分包。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事实依据的质疑或投诉。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服的，依法通过正当渠道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

十一、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积极配合调查、核实等工作。

十二、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应当返还因合同获得的利益；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本承诺函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